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報廢消防車公開標售案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編號

113 年 12 月 17 日

投標廠商應檢附文件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投標廠商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有效之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址 http://gcis.nat.gov.tw/main 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但不包括營利事業登記證。			
(2)	自然人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2. 廠商納稅之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			
(2)	綜合所得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適用以自然人及其他所得者之情形)			
(3)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等。			
3.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4. 投標廠商聲明書(第 8 項答“是”者，請附身分揭露表(事前揭露))				
5. 投標標價清單				
6. 保證金或收據：3 千元				
應提供之文件		是	否	備註
1. 切結書				
2. 授權書(被授權人須檢附)				
其他不符規定情形：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員簽名：				